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郭○翠

非訟代理人 郭○炎

相 對 人 黃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聲請人委任郭○炎為其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陳報郭○炎與聲請人間之關係，委任狀如係於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並提出認證正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，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，或經法院、審判長依法選任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委任或選任，應於每審級為之。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，並經公證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；又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、2項、第75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照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。又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，觀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郭○翠所提之家事聲請狀，記載郭○炎為其非訟代理人，惟未見郭○炎受有聲請人委任提出本件聲請之委任狀，郭○炎之非訟代理權顯有欠缺。茲命聲請人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楊茗瑋